

项目编号：310116000250507108516-16240839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气（液） 体供应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代理单位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07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气（液）体供应服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8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5-0000342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气（液）体供应服务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19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医院气（液）体供应。

包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气（液）体供应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院气（液）体供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11，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8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28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联系方式：18917643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方式：13774491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雄超

电 话：1377449175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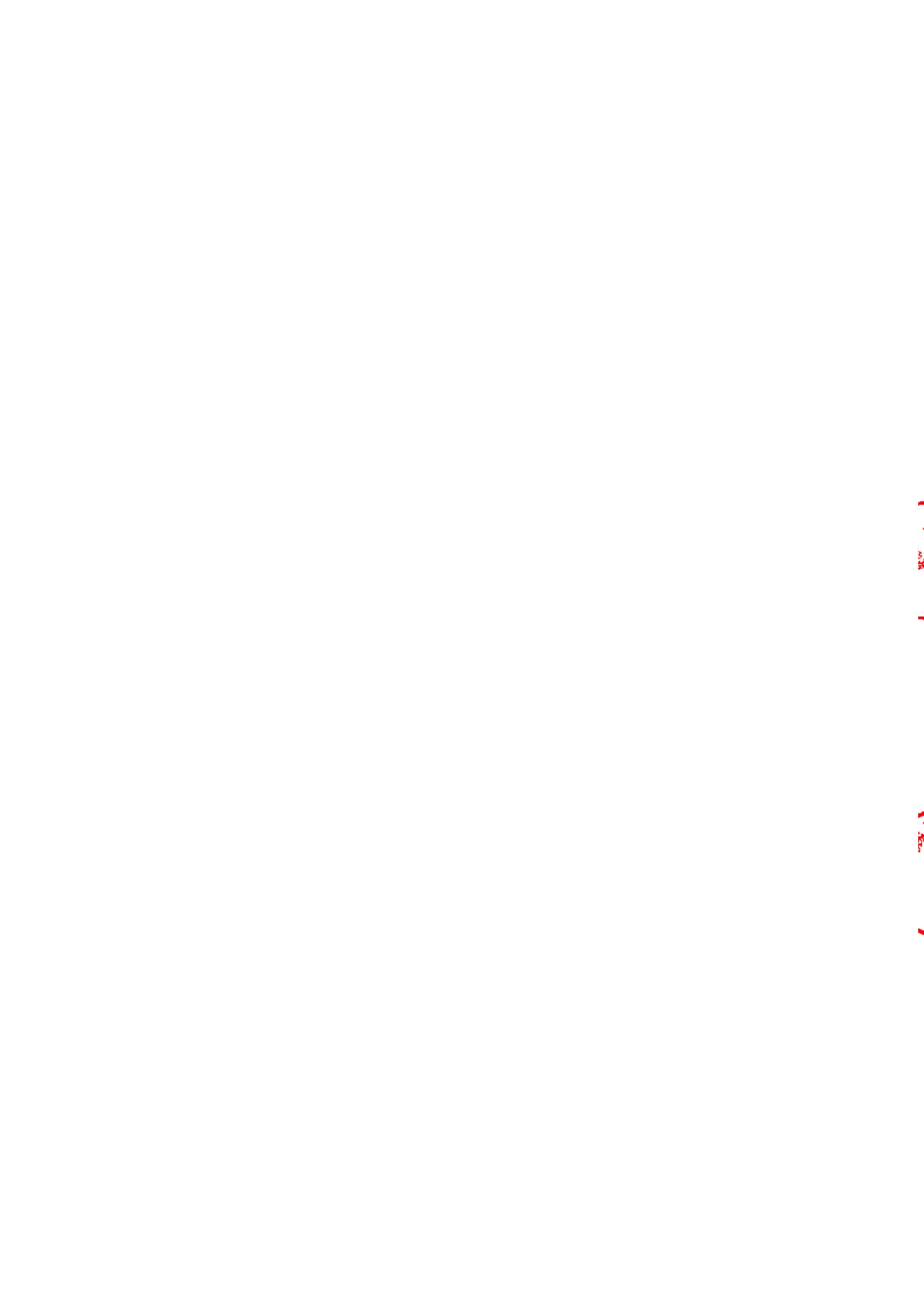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联 系 人：陈医生 电 话：1891764369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人：倪雄超 电话：13774491755
2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气（液）体供应服务
3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19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医院气（液）体供应。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项目区域	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8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8 13:30:00，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双面打印胶装装订，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或快递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人：倪雄超 1377449175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8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p> <p>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p> <p>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投标文件签收	<p>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27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p>

		<p>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更正、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澄清（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

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澄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更正、澄清（修改）方式及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无利害关系声明；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

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

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可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

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 开标准备

- (1) 检查开标人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开标人代表无有效的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未进行密封的；
- (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5.4 电子开标程序

- (1)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 (6) 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

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它

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0.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价格给予 0 % 的扣除)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身份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p>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 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p> <p>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p> <p>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p>
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p>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p> <p>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6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90 分)		
1	服务方案	0-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服务方案, 就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液氧供应、交接、运送流程, 响应时间, 实施过程中配套人员及硬件设施以及维修保护服务。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30-22分; 方案有细微瑕疵,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2-10分; 方案不可行: 10-0分。
2	服务承诺	0-10分	根据招标人自身情况以及本采购项目特点, 明确售后服务具体举措及承诺。 承诺完整、有针对性: 10-6分; 承诺笼统, 针对性不强: 6-0分。
3	应急预案	0-10分	明确应急预案, 确保出现突发情况, 投标人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服务。 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需求: 10-6分; 方案有细微瑕疵, 但不影响事实: 6-3分; 方案不合理, 无针对性: 3-0分。
4	人员配置	0-10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拟配备项目人员: 液氧供应相关人员, 维修保养服务相关人员进行打分。 人员齐全、完全满足需求: 10-6分; 人员较少, 基本满足需求: 6-3分; 人员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3-0分。
5	技术能力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第三方资质报告、技术证书等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能力完全胜任本次项目: 5-3分; 技术能力一般: 3-0分。
6	增值服务	0-5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增值服务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打分。 增值服务最符合本次项目需求: 5-4分;

			服务略有瑕疵，可以为采购人带来增值：4-2分；
7	运输设备	0-5分	投标人例举自有医用液氧专用槽车的品牌和数量（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根据设备是否先进、可靠进行综合打分。 设备齐全、先进、能完全响应本次采购需求：5-3分； 自有设备有欠缺或没提供车辆行驶证：3-0分
8	维修保养相关资质	0-9分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3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征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GC2））】：3分 维修人员具有焊工证等资质文件：3分
9	类似业绩	0-6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0.1分。缺项得0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3.1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3.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气（液）体供应服务
- (二) 项目预算：1900000 元
- (三) **最高限价：19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四) 采购编号：1625-00003421
- (五) 采购需求：医院气（液）体供应。

二、采购范围

本次项目招标内容为医院液氧、40L、10L、3L 瓶装医用氧, 40L 纯氮、笑气、二氧化碳、氩气、高纯二氧化碳气体、1L 液氮供应服务。投标供应商需负责液氧站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产生材料费另行结算），并协助医院液氧罐区、气瓶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根据前三年统计全院氧气用量约为 1100 吨/年，要求液氧的供应及运输保证及时无误、不间断。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规格、货物、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投标。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 (预估)	单位	质量标准	含税单价 (含运费)	含税合计 (含运费)
1	医用液氧	吨	1159	吨	2020 版药典	元/吨	元
2	医用氧	40L	41	瓶	2020 版药典	元/瓶	元
3	医用氧	10L	178	瓶	2020 版药典	元/瓶	元
4	医用氧	3L	1049	瓶	2020 版药典	元/瓶	元

5	纯氮	40L	180	瓶		元/瓶	元
6	笑气	40L	20	瓶		元/瓶	元
7	二氧化碳	40L	1	瓶		元/瓶	元
8	氩气	40L	1	瓶		元/瓶	元
9	高纯二氧化碳	40L	96	瓶		元/瓶	元
10	液氮	升	1	升		元/升	元

四、供氧系统需求

无设备要求

五、采购需求

1. 液氧供应技术参数：

- 医用液氧浓度 $\geq 99.5\%$ ；
- 符合国标药典 2020 版、GMP 标准。

2. 维修保养服务：

- 提供中心供氧系统及管路系统的检测与维修工作；
- 提供中心供氧系统应急维修服务。

3. 供应商资质：

★拥有医用液氧的相关资质，需提供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用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用氧药品在注册批件**；供应商若为经营方（代理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还须是**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医用氧经营企业名单上**供应商，还应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用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用氧药品在注册批件**。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委托的运输单位需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投标供应商名下的医用液氧专用槽车的品牌和数量，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

六、投标方案要求

- 供应商资质，营运资质、需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

- 服务人员资质，注明服务人员数量，学历和相关专业资质；
- 氧气供应方案，需简述氧气的供应方案，着重介绍如何保障连续供应；
- 维保方案，需简述液氧站日常维保方案；
- 应急方案，需简述液氧站应急预案；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报价单；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气（液）体供应

1.1 乙方和甲方承诺按甲方下列要求销售和购买气体：（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1.2 应甲方之要求，乙方可帮助需方解决本合同项下气体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1.3 计量和交货

1.3.1 按冲灌前、后贮槽（或槽车）的液位差计量。

1.3.2 如需乙方送货，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交货。

交货地点： 医院氧站

2. 价格

2.1 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单价见气（液）体供应 1.1 款，总价按实结算。

3. 支付条件

3.1 甲方应在乙方每月开具发票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所有货款。

3.2 支付方式

A. 现金支付 B. 支票 C. 电汇 D. 银行转帐 E. 其它 _____ (需明确)

4.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合同的任何一方在权利移交、中止、兼并购或合并时, 其权利继承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医用氧气产品是符合 GMP 生产要求的产品, 符合国家医用氧的相关条例与法规。

5.2 乙方提供的医用氧产品若违反国家相关条例将承担相应责任。

5.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于对本合同的严格执行。

5.4 鉴于整体安全和供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甲方不得向任何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气(液)体。

5.5 供气站设备不得用于除本合同规定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5.6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 自然灾害、火灾、政府干预、罢工、海啸、地震、设备毁坏、交通中断等原因)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 均不承担责任, 由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6. 合同的解除

若合同的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合同的另一方则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除非违约方在接到另一方给予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重新遵守合同或双方重新达成一致。合同中止时,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损失。按当年费用 100% 金额赔偿对方损失。

7. 法律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 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需言明的其它事项:

1). 合同期内, 乙方负责甲方液氧站内设备设施的巡检、保养、维修服务(产生材料费另行结算), 负责压力表、安全阀等定期校验, 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 详见投标文件。

9.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相关说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言明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定地 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表一：液氧站系统维修保养内容

序号	名称	维修保养内容	巡检周期 次/月
1	液氧槽	外观检查、外观油漆、每 3-5 年一次	1
2	压力表	检查压力显示情况、校验 1 次/6 个月，建档管理	1
3、	液位计	检查液位显示情况是否完好	1
4	安全阀	检查启闭状况、校验 1 次/1 年，建档管理	1
5	防爆片	按规定时间更换（一般为 3 年）	1
6	调压器	检查调压是否正常，修理易损部件	1
7	阀门	检查启闭状况、是否有泄露现象，修理易损部件	1
8	气化器	检查外观、运行状况，修理泄露现象	1
9	站内管道	检查外观、是否有泄露现象，检修泄露	1
10	液氧槽防雷接地	接地连接状况检测 每年测接地电阻一次，建档管理	1
11	液氧槽真空度	观察氧槽使用状况，确定检测与否	1
12	设备、管道防静电接地	检测接地、跨接状况、每年检测一次	1
13	液氧站环境	外观、安全环境及禁示标记标识完好	1

附表二：液态氧泄露应急处理预案

1、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切断火源，禁止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操作行为。
3、建议应紧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寒作业工作服、鞋帽、手套。
4、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
5、尽可能切断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6、漏气容器需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7、液态氧接触眼、皮肤可引起严重灼伤，立即用 40℃左右水冲洗，并进医院救治。
8、汽化后被高浓度吸入，应及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若放生氧中毒症应立即就医。

附表三：氧气站管理制度

1、站房内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
2、与氧气直接接触的部件、工具、防护用品，严禁接触油脂。
3、进入站房人员，严禁携带火种，禁止非相关人员进出站房。
4、操作人员应做好运行记录，气瓶进出记录。
5、气瓶堆放根据标设分类堆放，严禁乱堆放。
6、漏气容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若遇突发情况，应根据应急处理预案操作，同时拨打抢修中心电话。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双方单位于_____项目合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双方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自觉遵守采购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采购活动。

2、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双方单位和个人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3、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对方的工作人员就项目采购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采购量变动、项目验收、材料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若违背上述承诺，双方单位接受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若造成对方单位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份数相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生效和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乙方在甲方维修、维护保养设备及项目施工期间防止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1、在甲方维修、维护保养设备及项目施工、租赁房屋、承揽加工业务的单位应具有营业执照和有关资质等证件，并将证件和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附在协议后面。

2、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因管理不善或“三违”工作而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活动场所、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对违章作业和隐患有权要求整改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作业前乙方必须安排作业人员到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施工、设备大修等重要项目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交底，交甲方备案。

5、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防火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6、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应严格审核委派的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求；

7.1 作业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经体格检查应合格，确保直接作业和辅助作业的员工身体健康。

7.2 工作人员饮酒后，禁止作业。

7.3 禁止患有以下疾病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心脏病、高血压、低血压、严重贫血、癫痫病、精神病、严重关节炎、深度近视眼病及患有不适应危险作业的疾病，严禁从事危险作业。

7.4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不符合作业资格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当场停止其施工作业。若因乙方违反用工条件或施工人员不具备施工作业的能力与技能，因而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需要搭设的临时建筑和作业材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安全、防火要求，不得用易燃材料搭设临时建筑，禁止乱堆乱放可燃材料。

9、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必须在施工作业前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编制与实施安全预防措施，并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10、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如需使用甲方电力、水源、设备、设施、移动工具等，或需要甲方有关部门配合时，应先向甲方的此项目管理部门说明情况，按照甲方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办理。

11、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需地面开挖施工时，要事先与甲方负责项目管理部门联系，查明地下是否有电缆存在，并经该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12、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如遇因甲方生产活动影响其作业进度时，应首先向甲方负责项目管理部门报告，在甲方未确定协调方案前，乙方不得继续擅自施工。

13、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必须配齐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14、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自备、自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架具、工具、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15、乙方在甲方现场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甲方安全规章管理制度的，未造成人员、物的伤害，但造成虚惊事件的考核乙方 200-1000 元，若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16、乙方在接受和充分理解了上述条款，并且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17、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法规规定执行。

1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_____ :

兹证明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气（液）体供应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 (预估)	单位	质量标准	含税单价 (含运费)	含税合计 (含运费)
1	医用液氧	吨	1159	吨	2020 版药典	元/吨	元
2	医用氧	40L	41	瓶	2020 版药典	元/瓶	元
3	医用氧	10L	178	瓶	2020 版药典	元/瓶	元
4	医用氧	3L	1049	瓶	2020 版药典	元/瓶	元
5	纯氮	40L	180	瓶		元/瓶	元
6	笑气	40L	20	瓶		元/瓶	元
7	二氧化碳	40L	1	瓶		元/瓶	元
8	氩气	40L	1	瓶		元/瓶	元
9	高纯二氧化碳	40L	96	瓶		元/瓶	元
10	液氮	升	1	升		元/升	元
投标价							

注：1 投标报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2) 报价明细表的合计费用应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B) 本项目管理人員配置一覽表、擬投入本項目的項目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一覽表人員配置表

B)-1 本項目管理人員配置一覽表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工作年限	本項目擬任職務

注：證書及其必要資料後附。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